

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医疗救治组

特急

粤卫医函〔2021〕154号

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医疗救治组关于 印发医疗机构探视及陪护人员管理 工作指引（第二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

近日，江苏省南京市发生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已波及多个省市，传播链条不断延长，防控形势日益严峻。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巩固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进一步堵塞漏洞、防范风险，持续强化住院患者探视及陪护人员管理，我们组织专家制定了《医疗机构探视及陪护人员管理工作指引（第二版）》，现印发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

各地应在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固化非必要不探视、非必要不陪护制度，加强住院环境管理，降低潜在院内交叉

感染的风险。医疗机构应进一步完善探视及陪护人员管理工作小组组织架构，完善由保卫、护理、医疗、后勤、院感防控等多部门联合的管理体系，强化配合，明确工作职责，理顺管理流程，责任到岗、责任到人。要进一步梳理本机构在探视及陪护人员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按照工作指引要求全面落实探视及陪护人员的管理措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

各医疗机构应结合实际情况，参照工作指引，完善本单位探视及陪护制度，鼓励实施视频探视，对必须探视和陪护的，应当严格限制活动范围并做好个人防护。医疗机构应加强病区病房门禁管理，鼓励使用如手腕带、人脸识别、电子登记、实名认证等信息化手段和智能化设备，减少人工登记，减少人员在病区入口处聚集，减轻病区医务人员工作压力，提高工作效率。

三、进一步强化监督指导工作

各地各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医疗机构外来人员的管理并注意沟通方式方法，对门急诊就诊患者陪同人员，应等同于就诊患者管理，切实做好“三必查一询问”等预检分诊工作。医疗机构应不定时对病区探视及陪护人员进行巡查，纳入每日自查内容，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将此项工作纳入感控督导员巡查工作内容，定期反馈检查情况并及时整改。各地应强化对探视及陪护人员管理情况的监督指导，必要时采取明察暗访的方式进行检查，及时发现薄弱环节并有效整改。

附件：医疗机构探视及陪护人员管理工作指引（第二版）



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医疗救治组
(代章)

2021年7月31日

附件

医疗机构探视及陪护人员管理工作指引 (第二版)

一、基本原则

(一) 非必要不探视。鼓励采用电话、微信视频等方式进行探视和慰问。因病情需要(如病情变化、诊疗操作需要等)确需探视时,各医疗机构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探视制度,各科室根据自身特点,制定特殊情况探视流程,强化人员管理。

(二) 非必要不陪护。因病情需要确需陪护时,各医疗机构制定陪护管理制度,陪护人员进入病区陪护前必须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报告(核酸检测报告有效期限:低风险地区7日内,中风险地区3日内,高风险地区建议入院当日,并根据各医疗机构疫情风险评判动态调整),经医疗机构确认排除新冠病毒感染后方可进入病区进行陪护,务必做到“一患一陪一证”。

二、强化住院病区入口管理

(一) 医疗机构所有住院病区应设置门禁或专人管理,各类外来人员不得随意进出病区。

(二) 病区入口处应由专人负责,对所有进出病区的人员做到“三必查一询问一登记”,包括必查体温、口罩、健康码,详细询问流行病学史,详细登记进入人员信息,注明进出时间点(精

准到分钟）（模板见附件1）。

（三）允许探视或陪护的住院患者，应由主诊医师根据病情需要开具探视或陪护医嘱，护士长开具探视证（模板见附件2）或陪护证（模板见附件3），探视证、陪护证信息必须填写完整且有照片，确保人证一致，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使用腕带、人脸识别等替代探视证、陪护证。探视及陪护人员进入病区前，必须持有探视证、陪护证。

（四）对进入病区的所有人员应核查健康码、行程码，测量体温，指导其正确佩戴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无呼吸阀口罩，详细询问流行病学史，填写承诺书（参考样式见附件4）后方可进入病区。对于非首次进入的陪护人员，应认真核实陪护证（与身份信息一并核实），测量体温，指导正确佩戴口罩后，方可入内。

（五）发现有流行病学史、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人员，不得进入病区。

三、严格探视和陪护人员在病区内的管理

（一）探视人员。

1. 有必要探视的，每名住院患者每次探视限1-2人，每人探视时间不超过30分钟。

2. 探视人员在探视期间，应全程佩戴符合国家标准的无呼吸阀口罩，不串病房、不聚集、不扎堆。

3. 注重强化手卫生知识教育，指导落实手卫生。

（二）陪护人员。

1. 每位住院患者陪护人员最多1人，禁止多人陪护或者轮流

陪护。

2. 陪护人员身份信息必须在病区或医院备案，中途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应经主诊医师同意并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等筛查，确认无新冠病毒感染后方可更换并发放新陪护证明，旧陪护证明由病区回收并即时销毁。

3. 陪护人员陪护期间应正确佩戴口罩，不串病房、不聚集、不扎堆，不得进入医护人员工作场所，不得随意离开病区。

4. 陪护人员的饮食建议由医疗机构统一安排，尽量避免外出就餐，如确需外出就餐的，应尽量减少在外逗留的时间。

5. 病区必须每天对在院陪护人员探测体温至少 2 次，并做好登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采用手机网上填报等形式提高工作效率。

6. 每天至少清点、核查在院陪护人员 1 次，确保人证一致。

7. 要多方式、多途径对陪护人员进行新冠肺炎防护知识宣教，注重强化手卫生知识教育，指导落实个人防护措施。

（三）医疗护理员（医院自聘或第三方派遣）管理。

1. 医疗护理员等同于医疗机构医护人员管理，每天上下班至少探测体温 2 次，并做好登记。

2. 陪护期间正确佩戴口罩，不串病房、不聚集、不扎堆，做好手卫生。

3. 陪护期间，尽量减少外出，避免到中高风险地区，如假期至中高风险地区返岗，需按照各医院工作人员相关制度执行，返

岗前需进行新冠肺炎排查，排除新冠肺炎病毒感染后，方可返岗工作。

4. 建议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对在重症医学科、呼吸科、感染科等相对高风险的科室工作的医疗护理员定期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并根据当地疫情风险等级变化及医疗机构风险评估动态调整检测频次。

5. 如有发热、呼吸道症状等身体不适，应立即停止陪护工作，避免带病上岗。

6. 第三方派遣公司应对派遣的医疗护理员加强监督管理，必要时定期组织开展核酸检测，并根据当地疫情风险等级变化及医疗机构风险评估动态调整检测频次。对有发热、呼吸道症状等身体不适，或有 14 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等情况的医疗护理员，应及时与服务的医疗机构进行报告并做好处置。

附件：1. 病区入口人员登记信息表（参考）

2. 住院患者探视证内容（参考）

3. 住院患者陪护证内容（参考）

4. 住院患者探视/陪护人员承诺书（参考）

附件 1

XX 病区人口人员登记信息表（参考）

科室：

登记人：

日期	序号	被访患者姓名	被访患者床号	探访人姓名	探访人身份证号码	探访人电话	探访原因	体温(℃)	流行病学史	进入时间	离开时间

备注：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利用电子表格或小程序录入等信息化手段进行来访人员登记。

附件 2

XX 医院住院患者探视证（参考）

探视证

被探视患者信息

科室： 床号： 姓名： 住院号：

探视人员信息

姓 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备注：1.每次探视只能 1-2 人，每人探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2.请正确佩戴口罩，不串病房、不聚集、不扎堆，不得随意进入医护人员工作场所；

3.探视前后做好手卫生。

发证科室：

发证人：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附件 3

XX 医院住院患者陪护证（参考）

正面

陪护证

患者信息

科室： 床号： 姓名： 住院号：

陪护人员信息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核酸检测时间： 开始陪护时间：

备注：1.每名住院患者只允许留固定陪护 1 名，陪护期间不得轮流陪护；

2.请正确佩戴口罩，不串病房、不聚集、不扎堆，不得随意进入医护人员工作场所；

请配合做好每日体温检测及手卫生。

发证科室： 发证人： 发证时间：

（陪护证正面）

发证科室： 发证人： 发证时间：

（陪护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陪护证背面）

附件 4

XX 住院患者探视或陪护人员承诺书（参考）

尊敬的患者家属：

您好！根据我省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需要，我院需进一步加强住院患者探视及陪护人员管理，请您如实填写以下内容，感谢您的配合！

一、是否有以下流行病史：

1. 近 14 天内您有到过以下地方吗？

- ☐ 国外（具体是：_____） ☐ 中高风险地区
☐ 其他有病例报告的社区 ☐ 都没有

2. 您接触过以下地区来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吗？

- ☐ 国外（具体是：_____） ☐ 中高风险地区
☐ 其他有病例报告的社区 ☐ 都没有

3. 您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核酸检测阳性者）吗？

- ☐ 有 ☐ 没有

4. 近 14 天内您的家庭、学校或办公室等小范围内有无出现 2 例及以上发热和/或呼吸道症状的病例？

- ☐ 有 ☐ 没有

5. 近 14 天内您有没有接触过高风险国家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

- ☐ 有 ☐ 没有

二、是否有以下症状？（如有请在症状前打勾）

- ☐ 发热 ☐ 干咳 ☐ 乏力 ☐ 嗅觉味觉减退 ☐ 鼻塞
☐ 流涕 ☐ 咽痛 ☐ 结膜炎 ☐ 肌痛 ☐ 腹泻

本人承诺上述填写内容真实可靠，如有不实，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探视/陪护人员本人确认签名：

日期：

住院患者签名：

日期：

医生或护士核实后签名：

日期：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

校对：医疗救治组 谢意兰

（共印 8 份）

